

医保政策惠民生——乌海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 共济范围扩大至近亲属

近日，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方便乌海市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政策，本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范围已经由直系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扩大到近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。

一、近亲属使用个人账户具备条件

近亲属使用本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应具备两个条件：

- 1、参保人员的近亲属应为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；
- 2、符合条件的近亲属须进行备案，本人个人账户余额为 0 的情况下可使用授权人个人账户资金。

二、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备案渠道

乌海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线上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、内蒙古医保 APP、内蒙古医保小程序、乌海市医疗保障局公众号等平台，找到“家庭账户共济”功能模块绑定共济关系，线下可通过市、区医保经办机构以及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窗口现场办理。

三、个人账户的使用范围

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后，可

支付本人和共济对象发生的符合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的相关费用，也可为共济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

温馨提示：提醒广大参保职工，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并非“共用社保卡”或者“共用门诊报销额度”，而是个人账户里的累积资金可以在家庭成员间共济使用，参保人员看病就医必须使用本人医保电子凭证/社保卡/身份证，一定不要冒用、盗用家属或他人社保卡，避免构成欺诈骗保行为而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更多医保政策敬请关注乌海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！